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交易

出售由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

並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保之

6.40%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贖回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3至7頁載有董事局函件。

出售事項已獲得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共同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乃寄發予所有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密切聯繫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共同持有1,043,358,4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GSE (BVI)和／或其代理人於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5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280,000港元)之證券，總代價約為57,490,900美元(相當於約448,42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第一次出售該等證券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E (BVI)」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證券」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說明有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永嘉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由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

並由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保之

6.40%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贖回之優先永久資本證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SE (BVI)和／或其代理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5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280,000港元)之該等證券，總代價約為57,490,900美元(相當於約448,42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第一次出售該等證券外)。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和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SE (BVI)和／或其代理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級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5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280,000港元)之該等證券，總代價約為57,490,900美元(相當於約448,42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第一次出售該等證券外)，詳細資料如下：

日期	出售該等證券 本金總額	代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10,000,000美元	9,975,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00,000美元	9,98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u>37,600,000美元</u>	<u>37,535,900美元</u>
合共	<u><u>57,600,000美元</u></u>	<u><u>57,490,900美元</u></u>

由於出售事項是通過不同經紀在市場上進行，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購入由GSE (BVI)和／或其代理人出售之該等證券。

該等證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出售。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9,975,000美元、9,980,000美元及37,535,900美元之代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以現金結清。

證券資料

該等證券之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人：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贖回日期： 該等證券為永久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

分派率： 適用於該等證券之分派率(須每半年期末派付)：(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每年6.40%，及(ii)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後每五曆年期間而言，為相關國庫券利率(定義見該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加上初步息差4.627%及遞增利率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相關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1,902,000 美元、3,686,000 美元及 3,686,000 美元(未經審核)(分別相當於約 14,836,000 港元、28,751,000 港元及 28,751,000 港元)。

該等證券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之相關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57,532,000美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 448,750,000 港元)。

首次購入該等證券： 有關出售事項之該等證券乃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首次直接從發行人及二級市場購入。有關出售事項之該等證券的平均加權成本約為57,769,000美元(相當於約450,598,000港元)，為該等證券本金之溢價幅度由0%至0.8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 56,000 美元（相當於約 437,000 港元），將計入為其他全面收入，惟須待核數師審閱。有關虧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等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後，預計除上述估計虧損外，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包括其收益、資產和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從中扣除交易成本）約為 57,476,000 美元（相當於約 448,313,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未來之其他潛在投資活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及出口；(b)金融投資；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GSE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持有該等證券之投資控股公司。

鑑於本集團正對其投資組合中的投資進行重新定位並作重新分配，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增強其現金狀況，因此能夠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可能會產生更高回報之其他潛在投資活動。儘管出售事項之代價較該等證券之本金額折讓幅度由 0.10%至 0.25%，但考慮到(i)現行市況；及(ii) 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出售事項於第三次出售（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進行，而該等證券由同一發行人發行，故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鑑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得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人士共同持有1,043,358,49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28%），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密切聯繫股東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622,263,000	40.72%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207,810,000	13.60%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附註2及3)	138,285,499	9.05%
楊勳先生	75,000,000	4.91%
總數	1,043,358,499	68.28%

附註：

1. 該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 51.934%及楊勳先生持有 48.066%。
2. 該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推薦建議

鑑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若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應就出售事項投票贊成。

鑑於本公司獲得密切聯繫股東就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許宗盛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 因經營日常業務而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份)合共約0.571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提供最高約7.8億港元之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約1.967億港元之若干資產之質押。

除上述者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之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及／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如有))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局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時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信貸)以及估計因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現時(最低限度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所需。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其他財務指標繼續在健康水平。

董事展望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將受以下因素影響：

- (a) 環球宏觀經濟—市場主流意見均認為二零二零年的增長動力比二零一九年好不了多少。中、美貿易爭端，雖能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然而，中、美貿易磨擦還會不斷；

- (b) 中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及
- (c) 香港經濟—外受世界經濟發展乏力，中、美貿易爭鬥；內受「香港社會事件」影響，香港經濟將持續不景氣。

故此，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將以審慎態度，面對當前各種挑戰，為將來尋找合適投資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已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⁴⁾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0,073,000	968,358,499 <i>(1)及(2)</i>	63.360
	(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138,285,499		
楊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053,453,499 <i>(1)、(2)及(3)</i>	68.928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0,073,000		
	(i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138,285,499		
	(iv) 配偶權益	10,095,000		
鮑仕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9,370,000	0.613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6,250,000	0.409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⁴⁾
張慧儀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10,095,000	1,053,453,499 <i>(1)·(2)及(3)</i>	68.928
	(ii) 配偶權益	1,043,358,499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492,402	1,492,402	0.098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08,000	408,000	0.027

附註：

- (1) 622,263,000股股份是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另207,810,000股股份由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各自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的董事。
- (2) 138,285,499股股份是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 (3) 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10,095,000股股份實指同為張慧儀女士所持之權益；而830,073,000股股份實指同為楊勳先生控制之兩間公司所持之權益。
-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8,33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身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或候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租賃協議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每名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的權益性質及擁有權內容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	物業用途	所在地	業主	年期	每月租金及管理費	業主與董事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一號九龍物業	寫字樓	香港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92,335港元*	由楊釗博士 ⁽¹⁾ 與楊勳先生 ⁽²⁾ 分別擁有66.7%及33.3%

附註：

- 楊釗博士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楊勳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根據GSE (BVI)與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簽訂之部份退租及租約修改協議，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已修訂至此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最高年度總款額為15,600,000港元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並未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合約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外(該協議由GSE (BVI)作為賣方及景添有限公司(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關出售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內。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起的十四天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3.董事之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租賃協議、部份退租及租約修改的協議及總協議；
- (c)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許少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